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 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方”，公司间接持股100%）与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通过联合竞拍方式参与上海市南泉北路201号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上海奉贤区南桥新城16单元32-04区域地块（地块公告号：2015135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201513501）。

一、项目简介

项目土地总出让面积87,916.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8，出让年限为70年，土地成交总价为231,000万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子公司及其相关合作方将按照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

成功竞得上述地块后，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比例30%）将与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比例40%）、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比例30%）成立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负责该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